

证券代码：839411

证券简称：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生医药”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 核查范围

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即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二、 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涛生医药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3,750,000 股，共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808 号）。

三、 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涛生医药已为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可以在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9210188000723561，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全资子公司涛生制药有限公司可以在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涛生制药有限公司，账号：39210188000725185，以下简称“专户 2”）。涛生医药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上述专户中。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专户 1 情况

(1)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1 用途为向涛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生制药”）实缴资本金。

(2) 2020 年，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专户 1 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37.88

加：2020 年利息收入	14.17
加：2020 年现金管理收益	-
减：2020 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
减：2020 年现金管理本金	-
加：2020 年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
二、2020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652.05

(3) 2020 年，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专户 1 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4,652.05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元）	2020 年实际使用金额（元）
实缴涛生制药资本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4,652.05		

2、专户 2 情况

(1) ①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19 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涛生制药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购买土地使用权	14,720,000.00
2	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28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②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本次变更前，涛生制药募集资金已使用 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5,000,000.00 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	------	-------

1	支付采购材料货款	10,000,000.00
2	支付研发费用	4,500,000.00
3	固定资产投入	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③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涛生制药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9 年 9 月首次变更用途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实际使用金额（元）
1	支付采购材料货款	10,000,000.00	674,658.82
2	支付研发费用	4,500,000.00	904,065.00
3	固定资产投入	500,000.00	10,500.00
4	手续费支出-利息收入之差		-5,189.00
合计		15,000,000.00	1,584,034.82
截止到 2019 年 11 月 19 日涛生制药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415,965.18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

序号	项目	2019 年 9 月首次变更用途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本次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支付采购材料货款	10,000,000.00	6,298,253.02
2	支付研发费用	4,500,000.00	4,004,065.00
3	固定资产投入	500,000.00	110,500.00
4	归还关联方预付款		3,757,181.98
5	厂区装修款		83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账户管理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将用于涛生制药支付采购材料货款。

(2) 2020 年，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专户 2 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13,981.83
加：2020 年利息收入	9,228.71

加：2020年现金管理收益	-
减：2020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1,134.00
减：2020年现金管理本金	-
加：2020年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
二、2020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322,076.54

(3) 2020年，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20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7,322,076.54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元）	2020年实际使用金额（元）
支付采购材料货款	6,298,253.02	1,190,596.88	5,106,701.14
支付研发费用	4,004,065.00	1,912,065.00	843,642.00
固定资产投入	110,500.00	11,000.00	100,455.00
归还关联方预付款	3,757,181.98	3,757,181.98	-
厂区装修款	830,000.00	830,000.00	-
合计	15,000,000.00	7,700,843.86	6,050,798.14
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1,271,278.40		

注：涛生制药支付采购材料货款的实际使用金额中，存在559,980.00元因对方未及时供货而退款，但因对方操作原因退款直接转入了涛生制药的基本户，而非募集资金专户。详情参见下文“（八）是否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不规范情况”。如考虑上述金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831,258.40元。

（三）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0年，公司存在变更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

情况。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在实际使用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具体为：因固定资产投资用途实际使用金额比承诺使用金额多支出了 955.00 元，支付采购材料货款用途使用金额相应减少 955.00 元。本次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1 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本次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支付采购材料货款	6,298,253.02	6,297,298.02
2	支付研发费用	4,004,065.00	4,004,065.00
3	固定资产投资	110,500.00	111,455.00
4	归还关联方预付款	3,757,181.98	3,757,181.98
5	厂区装修款	830,000.00	83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启动内部追认程序，并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补充确认。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20年，公司不存在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七) 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20年，公司不存在使用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八) 是否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不规范情况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1、子公司涛生制药曾于2020年3月24日向供应商重庆拉玛印象商贸有限公司支付525,000.00元采购货款，对方未及时供货而于2020年4月11日退款时，误将退货款直接转入了涛生制药的基本户，而非募集资金专户。

2、子公司涛生制药曾于2020年4月27日向供应商兰溪市康维椰棕制品有限公司支付58,300.00元采购货款，因对方无法按时提供部分货物而于2020年6月23日退还相应货款34,980.00元时，误将退货款直接转入了涛生制药的基本户，而非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贷款退还至基本户后，涛生制药未及时将相应款项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的情形。上述情况系子公司财务人员对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理解不足

导致,针对上述情况,涛生制药已于2021年4月9日重新将559,980.00元的资金从基本户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资金将继续按照原用途用于支付采购材料货款。为避免再次出现上述情形,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将加强学习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 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不规范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三、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八)是否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不规范情况”,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特此报告。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